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3. 食用油脂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4. 肉制品
5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（限牛肉预包装食品）、商业无菌（限罐头工艺食品）。
3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（限牛肉预包装食品）。
4. 饮料
5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（仅含乳饮料）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（限预包装食品和未添加活菌（未杀菌）型产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。
3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（仅预包装食品和未添加活菌（未杀菌）型产品）、商业无菌（适用于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）。
4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（仅预包装食品和未添加活菌（未杀菌）型产品）、霉菌（仅预包装食品）、酵母（仅预包装食品）。
5.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
6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锈去津。
3. 糕点
4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仅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过氧化值（仅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铝的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丙二醇（除面包外的产品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霉菌（除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）。
3. 豆制品
4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发酵性豆制品和其他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（限腐乳类产品）、铝的残留量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）。
3. 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）抽检项目包括脲酶试验（限豆浆类产品）、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限再制品）、铝的残留量（除豆浆类外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）。
4. 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限再制品）、糖精钠（限再制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预包装食品）。
5. 蜂产品
6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嗜渗酵母计数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。
3. 特殊膳食食品
4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（仅适用于含有大豆成分产品）、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添加蔬菜和水果产品除外）、亚硝酸盐（添加豆类产品除外）、菌落总数（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和添加活性菌种产品除外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3. 食用农产品
4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畜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（限畜肉）、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3. 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（限鸡肉）。
4. 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（限鸡肝）、总汞、总砷、铬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5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恩诺沙星（限鸡蛋）、 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6.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萘威、六六六、辛硫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丙溴磷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甲基毒死蜱、铬、亚硫酸盐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荧光增白物质。
7. 水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。
8. 食用盐
9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（调味盐、低钠盐除外）、氯化钾（仅低钠盐）、碘、钡、铅、总砷、总汞、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。